

鹤庆县人民政府文件

鹤政发〔2023〕726号

鹤庆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鹤庆县2023年巩固脱贫攻坚 推进乡村振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中期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单位：

《鹤庆县2023年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中期调整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8月10日

鹤庆县 2023 年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中期调整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国家乡村振兴局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财政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实施方案》（财办〔2021〕16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云开办便签〔2021〕177 号）精神，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力推动统筹整合使用各级各类财政涉农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致贫、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监测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章 编制依据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省委十一届十三次

全会、州委九届三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州关于脱贫县延续执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及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坚持精准发力，精准施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工作目标

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统筹整合使用各行业、各级次、各渠道财政涉农资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水池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资金投入新格局，达到“项目统规、突出重点、绩效优先、统筹保障”的目标，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资金精准度。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规划、分类实施的原则。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区分轻重缓急，分类实施，稳步推进，编制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年度项目计划，引导财政涉农资金的精准统筹整合，确保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精准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坚持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原则。以规划引领项目、以项目引导整合、以整合带动实施的工作思路，建立健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各涉农部门统筹整合职责，夯实工作责任，加强

沟通协作，形成强有力的协调配合良性互动工作机制。

(三)坚持积极稳妥、注重绩效的原则。按照政府统筹整合、部门具体实施、镇村密切配合的模式，积极稳妥推进，严格规范管理，建立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机制，高标准、高配置、高效率管理使用好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

第二章 工作措施

一、目标任务

改革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机制，建立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科学编制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建立健全县级项目库，统筹整合使用各级财政资金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挂钩，优化资源配置。

二、工作措施

成立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张洪军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	组	长：	李锦泉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郑巍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陈兆斌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燕珍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隆银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 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石宗登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辛栋材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品杰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谢咏芝 县财政局局长
杨灿珍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杨金奎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 敏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吉荣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华弟 县水务局局长
谢文波 县林草局局长
羊 富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六五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苏凤鑫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宏美 县审计局局长
冯玉荣 州生态环境局鹤庆分局局长
宋淑书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陈樾红 县民族宗教局局长
绞光条 县民政局局长
张 奇 县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唐锦泉 县残联理事长
杨泽泉 县供销社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研究纳入统筹整合使用的具体范围，负责整合和统筹安排、使用、管理相关涉农

资金，研究解决资金整合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确定年度资金整合方案，对整合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下设资金整合办公室和项目规划办公室，并协调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一）资金整合办公室

主任：谢咏芝 县财政局局长

副主任：张剑峰 县财政局副局长

资金整合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承担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资金池”管理职责。具体负责根据上级部门资金下达及本级财力情况，及时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整合资金规模，并根据领导小组下达的资金整合使用批复及时将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各级资金下达后，详细记录预算指标来源，按实际用途列支相应科目，做好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规模统计工作。

（二）项目规划办公室

主任：杨灿珍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副主任：史俊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办公室成员根据需要分别从县乡村振兴局、县住房城乡建设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发展改革局抽调。

项目规划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具体负责编制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做好与省、州相关规划、部门专项规划衔接。收集整理涉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的规划编制，建立完善县级项目库，开展库项目前期论证、评审、立项等工作。编制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资金整合使用计划建议。对项目实施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制定考核办法。做好整合进展情况、整合后资金实际投向等数据统计工作。

（三）其他相关部门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整合工作措施、部门职责及《鹤庆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三章 整合资金

统筹整合资金范围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

中央资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

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16类涉农资金。

省级资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不包括用于“长江禁渔”的资金)、省级林业发展资金(不包括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补助资金)、省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省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不包括宗教等特殊经费)、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村集体经济部分)、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省级旅游发展资金、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水利基础设施、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等10类涉农资金。

州级资金：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优势特殊产业培植、奶业发展专项资金、农村综合改革一事一议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等5类涉农资金。

县级资金：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存量资金等。

2023年鹤庆县统筹整合计划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规模12657万元，具体情况为：

统筹整合中央涉农资金988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764 万元、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资金 350 万元，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部分）1769 万元。

统筹整合省级涉农资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4 万元。

统筹整合州级涉农资金（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50 万元。

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完善相关机制，精准有效使用。

第四章 项目规划

本方案项目规划总投资 12657 万元，其中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12657 万元。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突显资金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持续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一、农业生产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8250.29 万元，其中投入整合资金 8250.29 万元。

二、畜牧生产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304 万元，其中投入整合资金 304 万元。

三、2023 年无林业改革发展项目。

四、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计划总投资 224.28 元，其中投入

整合资金 224.28 万元。

五、乡村旅游项目：计划总投资 986.01 万元，其中投入整合资金 986.01 万元。

六、水利发展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480.9 万元，其中投入整合资金 480.9 万元。

七、农田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1944 万元，其中投入整合资金 1944 万元。

八、2023 年无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

九、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计划总投资 38 万元，其中投入整合资金 38 万元。

十、农村道路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170 万元，其中投入整合资金 170 万元。

十一、2023 年无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十二、2023 年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项目

十三、其他项目计划总投资 259.52 万元。其中：监测帮扶对象公益性岗位项目计划投入 209.52 万元、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省外务工交通补助项目计划投入 50 万元。

第五章 整合工作措施

建立“政府主导、财政牵头、部门配合”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机制。

一、科学规划，分类储备。要加强与省、州“十四五”规划、

各部门专项规划的衔接，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进一步完善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规划，以规划引导投入。各涉农部门依据全县规划，结合自身政策目标和工作任务，围绕支持重点，每年12月份前编制好下年度本部门项目建议计划，报项目规划办组织合理性、可行性、目标性审查后，提交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批，经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批准后，由项目规划办纳入全县脱贫攻坚项目库统一管理，并做好储备项目前期对接工作。

二、规范评审，下达项目。项目规划办根据项目储备情况，在组织专家评审的基础上，每年1月份前提出年度项目建设总计划，提交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批，经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批准后，由项目规划办向确定的实施部门下达年度项目建设计划。

三、集中支付，及时下达。各级各类整合资金下达财政部门后，纳入县级涉农资金整合资金池管理，统一归集、分配、拨付使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资金整合办及时建立整合资金台账，根据项目规划办提出的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建议，审定资金使用计划，报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研究后，资金整合办依据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下达的资金整合使用批复及时拨付资金。县级部门实施的实行县级部门报账制，乡镇实施的实行乡级报账制。当年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于次年6月30日前支付使用完成。

整合资金拨付流程：各级财政下达纳入统筹整合资金→资金整合办及时记账→县级整合资金池→3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规划

办资金到位情况→项目规划办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绩效预判，7个工作日内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7个工作日内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批复→资金整合办根据领导小组下达的资金整合使用批复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项目实施部门。

四、积极实施，规范管理。项目建设计划下达后，项目实施部门要积极组织实施，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工程招投标制、项目公示制、项目监理制、政府采购管理制、跟踪监督检查制等，规范项目管理，管好用好整合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建设竣工后，项目实施部门要积极组织县乡村振兴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等单位进行联合竣工验收；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要做好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县审计局要做好项目专项审计工作，并积极探索第三方独立监督、脱贫人口、低收入人口主动参与的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确保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章 制度建立

一、建立联系会议制度。领导小组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为统筹整合工作顺利开展和深入推进提供有力保障。定期召开统筹整合扶贫项目建设协调会议，加强督查、调度，加强重大项目通报和信息资源共享，形成合力，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严格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鹤庆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鹤庆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鹤政发〔2021〕30号）文件执行，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资金效益。

三、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严格执行《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做到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资金在阳光下管理、阳光下运行。项目规划办要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各涉农部门要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施行政村公示制度，到户项目必须公开到组，到组项目必须公开到村，村级项目在本村范围内公开；涉及跨乡（镇）实施的项目，除在本乡（镇）范围内公开外，还应在所辖乡（镇）涉及的村公开。

四、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加大整合项目监督检查力度。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情况纳入年度审计、财政检查计划，作为监督检查和审计的重点内容，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进行全程监管。各主管部门和乡镇对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负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整合计划，实施项目建设。纪检监察部门健全举报受理，反馈机制，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从严查处违规违纪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各单位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的管理，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建立绩效评价制

度，主要围绕规划编制、项目策划、资金管理、工作进度、组织保障、扶贫成效、舆论宣传等，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同时每年由县乡村振兴局和县财政局抽取一定项目开展绩效再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涉农部门、各单位要把思想统一到推进统筹整合资金的工作上来，明确认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脱贫攻坚战的新举措，是新形势下提升贫困县财政保障能力、提高资金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利于集中力量支持重点村、低收入人口发展，有利于转变和履行政府职能，有利于城乡协调发展和示范引领发挥。

二、明确职责，各司其职。各部门、各单位统一“一盘棋”思想，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做到每个项目有一套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的每个环节都有专人把守。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各办公室要对项目申报、审批、建设、验收和资金使用按计划方案落实执行，并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一）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资金整合办和项目规划办负责全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做到科学部署，注重统筹协调，将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加大切块资金的争取力度，做好项目储备，对乡镇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把关，并按要求及时

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负责项目和资金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各乡镇主要负责按照退出机制实施方案中的考核内容和标准,每年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申报下一年度项目需求计划。积极组织项目实施,认真落实项目管理相关制度,规范项目管理,管好用好整合资金,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和资金安全有效。负责收集、整理、完善、管理项目资金相关资料,确保资料、凭证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四）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资金池;梳理甄别纳入统筹整合的资金,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乡村振兴部门报告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资金到位情况;审核扶贫规划中项目是否符合涉农资金支出使用范围,加强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

（五）乡村振兴部门牵头编制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划,建立项目库,编制涉农资金统筹整和使用年度方案,方案规划要翔实具体,要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等重点项目为载体,要分年度分项目提出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规模、筹资方式、绩效目标、时间进度、拨付程序、监督措施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要做到可操作、可实施;根据财政部门提供的整合资金到位情况,及时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提出项目安排计划和用款申请;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督促检查。

（六）县审计局对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审计。

三、争取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全县要紧紧抓住中央、省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和明显加大对脱贫地区转移支付力度的重大机遇，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的主动性，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及时汇报对接，在争取一般性转移支付上，必须吃准吃透分配方法，严格审核把关上报的相关数据；在争取专项转移支付上，要立足优势，依据规划，储备项目，精心组织包装申报项目，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在确保享受普遍优惠政策的同时，从特殊政策方面努力争取上级支持，实现年度转移支付增幅上升，总量增加。

四、创新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机制。积极探索开展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创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有效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和杠杆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五、严格考核，奖优罚劣。项目实施推行部门主要领导和乡（镇）长负责制，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对项目建设执行完成进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查，各脱贫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积极参与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和项目管理监督，对项目检查情况，实行月报进度，季通报制度，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实施部门和乡镇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之中，逐步建立激励机制和工作失误追究制度，使政绩突出者能重用，得实惠，工作失职者被追究，受处罚。

六、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规范整合脱贫资金管理和使用，禁

止借整合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名义挪作他用，不准将统筹整合资金用于形象工程和“盆景式扶贫”；不准用于与脱贫人口无关的基础设施建设；不准用于平衡预算；不准用于发放部门、乡镇干部津补贴或补充公用经费。要加大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监督力度，对假借整合资金名义以权谋私、假公济私、权钱交易、骗取套取资金、贪污受贿等违法犯罪行为从严惩处；对不经集体研究、个人主义，造成资金损失浪费的，追究相关单位“一把手”责任；对整合工作推进慢、措施不力、以各种借口干扰阻碍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的，对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问责，对情节严重的责任人移交县纪委监委处理，确保统筹整合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 附件：1. 大理州鹤庆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基本情况
2. 鹤庆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来源情况表
3. 鹤庆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表
4. 鹤庆县整合方案项目类型投入情况统计表

抄送：县委各部委，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鹤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印发
